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延安市实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就延安市实验中学启智楼外墙面改造工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陕西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当事人信息

发包人（甲方）：延安市实验中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B3A7R991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慧泽园小区 8 号楼一单元 401

法定代表人：杨景旭 联系电话：15509111660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陕)JZ 安许证字[2025]060198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安市实验中学启智楼外墙面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宝塔区百米大道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4. 工程内容：

延安市实验中学启智楼外墙面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拆除新做落水管、外墙涂料拆除新做、新做保温、空鼓砂浆层拆除新做等建设内容；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部分工程，具体为：

延安市实验中学启智楼外墙面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拆除新做落水管、外墙涂料拆除新做、新做保温、空鼓砂浆层拆除新做等建设内容；

四、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达到合格级优良标准 ☐其他：/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承担返工修复责任直至符合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发包人损失。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价格合同

2.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186200.00 元。

3. 工程款拨付：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施工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30%，待第三方审计完成，总计支付至审计结果的90%，剩余款项按复审完成后的结果金额结清。

七、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杨荣军 姓名：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书号：陕2611718080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B(2026)0101997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施工图纸

8. 工程量清单（若有）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若有）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列顺序为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条件；水电甲方承担、乙方后期不做决算。

2.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证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苑中路支行 账号：2609010109200123434 邮政编码：716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1 发包人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

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2 承包人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2.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2 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

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2.3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与检验

3.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

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价款调整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承包人应当在上述调整因素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4.2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4.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五、工程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

（4）改变工程的质量标准或性质；

（5）改变工程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未经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改或换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

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的，应提前向工程师提交变更方案，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价款按合同约定调整。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6.1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6.2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

包人。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七、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双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八、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缓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 承包人违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的，承包人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本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派驻工地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3. 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及时间要求：/

4.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三、工期

1.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开工前/天

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四、质量与检验

1. 本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标准：/

2. 中间验收部位及时间要求：/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2. 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预付款支付时间：/，扣回方式：/

3. 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日前承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在/日内审核完毕，于/日内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剩余/%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无息付清。

六、工程变更

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份，提供时间：竣工验收后/天内

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天内完成审核。

八、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金比例为结算总价的/%，保修金返还方式：/

九、违约责任

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__/__‰的违约金。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并负责返工修复至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具体范围：__/__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 ☑诉讼，具体约定：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1. 保险：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履约担保：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款__/__%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提供时间：__/__，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__/__

3. 分包：本工程☐允许分包，分包范围：__/__；☐不允许分包，不得转包。

4. 其他：__/__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__/__年；

5. 其他项目：__/__保修期为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6日	日期：2026年7月26日